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仁歆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37

電子郵件：bug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121126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1121132452_1121126956_112D2025918-01.pdf、
1121132452_1121126956_112D2025919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補助貴府辦理112年度及113年度住宅補貼之業務推動費相關事宜1案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並請本摺節原則支用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建字第1121023071號函及本署111年3月2日營署宅字第1111040699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有關112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：

（一）本署於112年度編列業務推動費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（以下簡稱整合住宅方案）住宅補貼業務（包含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），並以前開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預估申請戶數（計畫戶數×1.5倍）及每戶新臺幣1,300元計算後納入預算，並已陸續撥付完竣。

（二）依行政院112年5月26日核定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

專案計畫」(以下簡稱300億元專案計畫)修正內容，112年度起，租金補貼業務推動費調整為按照最近年度申請戶數乘上1.5倍作為當年度預估申請戶數，每戶循例以1,300元計算，以該原則計算後，其112年度之業務推動費將予增加，請貴府以「112年度住宅補貼預估申請戶數 $\times$ 1.5倍 $\times$ 1,300元－已撥付之業務推動費」計算增加之費用(詳附件1)，並完成納入預算程序(含追加預算、動支預備金或議會同意墊付等)，本署將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同意超支併決算後，另案函請貴府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請款。

三、另有關113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：

(一)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：

「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；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，即先估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分配金額，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。……」爰此，有關113年度業務推動費補助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整合住宅方案：預估申請戶數(計畫戶數 $\times$ 1.5倍) $\times$ 1,300元計算原則，以113年預估申請戶數((以111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+111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) $\times$ 1.5倍)，計算業務推動費額度。
- 2、300億元專案計畫：預估申請戶數(最近年度申請戶數 $\times$ 1.5倍) $\times$ 1,300元，以113年預估申請戶數((以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戶數) $\times$ 1.5

倍)，計算業務推動費額度。

3、前述方案加總即為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113年度業務推動費額度（詳附件2）。

（二）請依本署計算之業務推動費補助額度納入113年度預算辦理。前述費用預算尚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倘未來審議如有刪減之情事，則以審議後之預算為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